

# 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项目、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 程 PV69 给水调节阀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项目、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给水调节阀 PV69 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 项目简介

### 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项目、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 PV69 给水调节阀采购项目

###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陆丰核电厂，计划建造 2 台核电机组。

本次招标项目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镇白龙村，计划建造 2 台核电机组。

本次招标项目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海阳市留格庄镇原冷家庄和董家庄，计划建造 2 台核电机组。

##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物项分为以下两个标段：

标段 1：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项目和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 PV69 给水调节阀

标段 2：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 PV69 给水调节阀

两标段设备供货范围、主要规格、参数及数量见下表。

标段号	项目/物项代码	数量	单位	描述	设备分级	设备安全分级	抗震类别	质保分级
1	AFG/	8	套	主给水调节阀	C	SC-3	I	QSA2
	BLG	8	套	启动给水调节阀	C	SC-3	I	QSA2

	PV69							
2	HYT	4	套	主给水调节阀	C	SC-3	I	QSA2
	PV69	4	套	启动给水调节阀	C	SC-3	I	QSA2

注：具体技术要求、供货范围、边界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公司法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 公司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全国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核工院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上海核工院黑名单和冻结名单 (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3.3 有第三方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或政府官方机构/平台提供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人近 60 个月 (至 2024 年 07 月) 无犯罪证明 (法定代表人可根据当地政务 APP 或公众号搜索按步骤办理证明。例: 上海随申办 APP、浙江浙里办 APP、北京平安北京公众号; 公司法人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刑事犯罪记录)。

3.4 近 18 个月 (至 2024 年 07 月) 内投标人应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3.5 近 36 个月 (至 2024 年 07 月) 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3.6 近 60 个月 (至 2024 年 07 月) 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侵犯著作权等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或者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情况。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 (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 (公司); 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 同一产品的不

---

同代理商之间（按需）。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同时投标。违反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9 制造商持有 HAF601 证书，能够覆盖本次招标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截至截标日，若所持 HAF601 证书有效期已不足 6 个月或是暂不覆盖本次招标范围，则需提供已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延续/扩证申请的证明材料；若已过期，需提供国家核安全局的续证申请受理证明。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扫描件发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 4.3 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每标段人民币贰佰元整（¥人民币 200 元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

---

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文件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 ‘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的除外),否

---

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 9.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9 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李俊

电话：021-61861474

E-mail: [lijun6@snerdi.com.cn](mailto:lijun6@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 10. 其他说明

1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记录中。

10.4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标段一人民币 1744 万元、标段二人民币 872 万元，超过该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